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一、 交易方案.....7
问题 1：.....7
二、 标的公司.....27
问题 4：.....27
问题 6：.....32
三、 合法合规性.....38
问题 15：.....38
问题 16：.....43
问题 17：.....49
问题 18：.....50
问题 20：.....54
四、 其他事项.....63
问题 21：.....63
问题 22：.....6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一、上市公司相关名词释义		
锦富技术、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相关名词释义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的公司、久泰精密	指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金博恩	指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久泰精密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久泰	指	深圳市鑫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金博恩曾用名
湖南久泰	指	湖南久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久泰精密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法人股东		
永新嘉辰	指	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TOP ON	指	TOP ON HOLDINGS LIMITED，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VALIANT	指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标的公司历史股东
（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其他释义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	指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	指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本次交易相关名词释义		
本次交易	指	锦富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泰精密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宁欣、永新嘉辰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宁欣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久泰精密 7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	指	锦富技术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欣、永新嘉辰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锦富技术与宁欣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欣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锦富技术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欣、永新嘉辰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锦富技术与宁欣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欣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久泰精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7 月《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82 号）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天津金博恩	指	天津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霓星	指	天津霓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鑫永盛	指	深圳市鑫永盛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安嘉卓	指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鑫久泰	指	苏州工业园区鑫久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鑫诺威	指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深圳佳世弘	指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苏州硅思顿	指	苏州硅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德研福	指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同电子	指	苏州市三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明利嘉	指	昆山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迈致科技	指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联滔	指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永信利	指	惠州市永信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本 Optorun	指	Optorun Co.Ltd.
安费诺	指	安费诺科技有限公司
四、常用名词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0]第 291 号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43 号）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必需材料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将从国家机关、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一、 交易方案

问题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交易对方宁欣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者。（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未考虑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逐期业绩、仅按照累计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请你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以及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3）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作价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方式支付的情况说明宁欣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的可行性；（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是否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为评估对象，如否，请说明对应的具体资产组，与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是否存在差异，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因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而导致补偿方案履行存在争议或难以履行的风险和解决措施；（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30%股份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收购计划或安排（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未考虑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逐期业绩、仅按照累计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 本次交易按照累计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精密模切器件的下游产品更新周期通常为一年。苹果和小米的正代产品（数字系列）的发布时间如下表所示：

品牌	产品名	发布时间	品牌	产品名	发布时间
苹果	iPhone	2007 年 1 月	小米	小米 1	2011 年 10 月
	iPhone 3G	2008 年 6 月		小米 2	2012 年 8 月
	iPhone 3GS	2009 年 6 月		小米 3	2013 年 9 月
	iPhone 4	2010 年 6 月		小米 4	2014 年 7 月
	iPhone 4s	2011 年 10 月		小米 5	2016 年 2 月
	iPhone 5	2012 年 9 月		小米 6	2017 年 4 月
	iPhone 5s/5c	2013 年 9 月		小米 8	2018 年 5 月
	iPhone 6/6P	2014 年 9 月			
	iPhone 6s/6sP	2015 年 9 月		小米 9	2019 年 2 月
	iPhone 7/7P	2016 年 9 月			
	iPhone 8/8P/X	2017 年 9 月		小米 10	2020 年 2 月
	iPhone XS/XS Max/XR	2018 年 9 月			
	iPhone 11/11 Pro/11 Pro Max	2019 年 9 月		小米 11	2020 年 12 月
	iPhone 12/12 Pro/12 Pro Max	2020 年 10 月			

由上表可知，苹果的产品发布节奏长期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每年秋季发布新品的惯例；而小米以数字命名的正代旗舰产品发布周期虽然有一定的波动，但也基本保持在一年左右。

根据行业惯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商一般提前 1 年左右时间开始立项、研发，此后进入量产。因此，交易对方宁欣认为，虽然标的公司对消费电子领域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客户的长期合作及业务增长有信心，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存在某些新产品上市时间推迟、新产品年度销量远超预期或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相应的业绩实现会略有提前或延后，预测利润在实现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一定时间偏差。为避免出现个别年度因新产品推迟上市等因素导致业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延后实现，致使相应年度立即要求实施业绩补偿的情形，宁欣提出三年累计承诺方式。鉴于以下三点原因，上市公司与宁欣经友好协商后，认可按照累计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

首先，累计承诺和逐年承诺是市场上通行的两种业绩考核方式，系交易双方基于合理商业逻辑达成的共识，不存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形。如数源科技（000909.SZ，2020 年 10 月 27 日交割完成）、华兴源创（688001.SH，2020 年 6 月 25 日交割完成）、晶瑞股份（300655.SZ，2020 年 3 月 11 日交割完成）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案例中均采用了累计承诺的交易方案。

其次，本次交易方案虽然未考虑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逐期业绩，但在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情况进行了详细预测。经天健兴业预测，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070.47 万元、7,874.86 万元、8,989.45 万元，预测净利润累计为 23,934.78 万元。本次交易中，宁欣承诺未来三年标的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000 万元，累计承诺值略高于收益法累计预测值，与整体估值相匹配，符合商业逻辑。

再次，本次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方式（累计或逐年）、业绩承诺金额、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三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80,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6,584.99 万元、交易对方未来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为 8,000 万元，由此计算出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为 12.15 倍，按照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0.00 倍。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中国并购库中收录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易买方为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控制权且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定价以评估为基础、存在业绩承诺、标的资产行业分类为“信息技术—技术硬件与设备”且与消费电子领域相关，尤其是主营产品为精密功能性器件、结构性器件或电路板相关的已完成交割的并购事项作为可比交易，具体对比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票名称	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并购标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标的方所属行业	支付方式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领益智造（002600.SZ）	深圳诚悦丰100%股权	2017/12/31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	电子元件	现金	12.48	无业绩承诺
2	安洁科技（002635.SZ）	威斯东山100%股权	2018/4/30	抗电磁干扰的软磁材料，主要用于无线充电	电子设备和仪器	现金	-29.82	8.18
3	广东骏亚(603386.SH)	深圳牧泰莱100%股权 长沙牧泰莱100%股权	2018/5/31	印制电路板样板和小批量板	电子设备和仪器,电子元件	股权+现金	12.72	11.03
4	蓝黛传动（002765.SZ)	台冠科技89.68%股权	2018/8/31	精密光电元器件制造，触摸屏及触控一体化产品	电子设备和仪器	股权+现金	25.43	9.97
5	智动力(300686.SZ)	广东阿特斯36%股权	2018/9/30	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	电子元件	现金	104.95	9.69
6	智云股份（300097.SZ）	九天中创81.32%股权	2019/9/30	液晶显示模组及OLED模组全套自动化组装设备及控制系统	电子设备和仪器	现金	54.01	8.44
7	华兴源创(688001.SH)	欧立通100%股权	2019/11/30	消费电子组装和测试	电子设备和仪器	股权+现金	12.63	9.93
可比交易平均值							37.04	9.54
可比交易中位值							12.72	9.81
本次交易							12.15	1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计算时剔除负值或无业绩承诺的情形；

可比交易静态市盈率=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前一年净利润；

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前一年净利润；

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

领益智造收购深圳诚悦丰100%股权虽然无业绩承诺，但领益智造、深圳诚悦丰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似，行业可比度较高；智动力收购阿斯特36%股权虽为少数股权收购，但智动力目前正在筹划收购控制权（2020年5月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收购阿斯特49%股权，目前尚未完成），且智动力、阿斯特与标的公司行业可比度较高。故仍将以上案例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例，在上表中列示。

经对比，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以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该估值水平，上市公司在与宁欣协商的过程中，亦认可其提出的累计承诺方式。

（二） 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在制定本次交易方案时已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

首先，累计补偿符合标的公司的经营规律，可较好地避免个别年度因新产品推迟上市等因素导致业绩延后实现，致使相应年度立即要求实施业绩补偿的情形。

其次，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以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再次，为防范补偿不及时风险或落实不到位风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如下：

（1）股票设置了较长的锁定期。根据宁欣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宁欣取得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宁欣所获得的股票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解锁。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锁定期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宁欣不得将标的股份委托他人管理或为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包括留置、质押、抵押、索赔、担保利益、期权或类似权利限制）。另外，宁欣在《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股票不得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宁欣出具《关于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承诺》，股票不足以补偿时，宁欣承诺多渠道筹集资金，尽最大努力完成现金补偿义务。上述安排有利于防范补偿落实不到位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按照累计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是本次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相匹配；本次交易方案系交易双方基于合理商业逻辑并充分博弈后达成的共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制定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请你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以及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

（一） 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宁欣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宁欣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进行了承诺，其中不但包含了常规的限售期承诺，还包含了宁欣保障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

承诺函名称	内容	具体承诺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限售期	1、 除履行本人、上市公司及永新嘉辰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外，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2、 在遵守第 1 条限售安排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本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者本人已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前不上市交易； 4、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 1-3 条约定股份锁定安排。
	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	5、 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得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排及承诺	
	其他	6、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7、 如本人对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2020 年 12 月 25 日，交易对方宁欣额外出具《关于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承诺》：

若未来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以承担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的，本人承诺，将采用多种渠道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不限于：1、使用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获得 2.24 亿元现金对价，截至目前，本人暂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除必要开支外，上述现金存款将优先用于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2、变现房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单独或与家庭成员共同共有位于苏州地区的数套房产；3、对外借款或采取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融资等其他形式。以尽最大努力，全力保障相关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

据此，宁欣保障补偿可实现性的安排主要有：

1、 设置较长的股份锁定期：36 个月与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孰晚；

2、 承诺股票不得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承诺股票不足以补偿时，多渠道筹集资金，尽最大努力完成现金补偿义务。

（二） 设置本次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的，则超过部分的 50%由标的公司通过绩效奖励的形式奖励给经营层，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至多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对价的 20%）。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金额由宁欣制定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

1、设置业绩奖励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 50%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对价（56,000 万元）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2、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励员工、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执行团队发展业务的动力，保持并提高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执行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综上，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执行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

（三）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企业合并交易中的业绩奖励问题的相关意见，“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如果员工在约定期限到期前离职即无法获得或有支付，则可以直接得出或有支付构成职工薪酬的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根据届时确定的超额业绩完成情况及奖励分配方案，将相应款项计入期间费用。

2、 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

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制定了《业绩奖励激励制度》，对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考核规则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中，可以参与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范围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执行团队，即在久泰精密及其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的员工。具体包括：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董事、外部监事）；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及部门副经理级别以上（含）的管理团队成员；

（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技术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厂领班级别以上（含）的执行团队核心人员；

（5） 经董事会认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其他骨干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奖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标的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2） 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3）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2、 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方式与审议程序

当符合上述“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的员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作为奖励对象：

（1） 按岗位要求，已签订符合公司要求的竞业禁止协议与保密协议；

（2） 在业绩承诺期内工作超过 24 个月且截至奖励发放时仍在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业绩承诺期内平均 KPI 考核结果不低于 80 分。

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在遵守《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业绩奖励激励制度》规定的范围及确定方式基础上，由宁欣根据考核结果提出业绩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业绩承诺方宁欣设置了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并作出了相应承诺，宁欣具备履约能力；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亦符合一般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将计提业绩奖励计入期间费用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制定了《业绩奖励激励制度》，对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进行了明确。

三、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作价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方式支付的情况说明宁欣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的可行性

（一） 宁欣具备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久泰精密 70%股权，按照 100%股权作价 80,0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6,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33,600 万元）方式受让宁欣持有的久泰精密 42%股权，以支付现金（22,400 万元）方式受让永新嘉辰持有的久泰精密 28%股权。即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60%，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4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宁欣	72.00%	42.00%	33,600.00	-	33,600.00	9,882.35
永新嘉辰	28.00%	28.00%	22,400.00	22,400.00	-	-
合计	**100.00%**	**70.00%**	**56,000.00**	**22,400.00**	**33,600.00**	**9,882.35**

本次交易中，宁欣本人获得股份对价 33,600 万元，宁欣控制的永新嘉辰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得现金对价 22,400 万元，宁欣具备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

（二） 交易协议中对补偿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宁欣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补偿方式、补偿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措施明确可行。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宁欣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者）累计不低于 24,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或者经减值测试，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额的，宁欣应当优先以其所持锦富技术股份进行补偿。当宁欣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或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宁欣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宁欣向锦富技术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交易对价（56,000 万元）。锦富技术就宁欣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锦富技术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锦富技术将进一步要求宁欣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锦富技术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宁欣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详见本题之“二之（一）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的具体内容。

（三） 股份补偿覆盖率较高

1、 业绩承诺的股票补偿覆盖率

从业绩承诺补偿角度来看，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宁欣将获得上市公司 9,882.35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份对价为 33,600 万元，占总交易对价的 60%。经测算，标的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实现累计净利润仅为 9,600 万元时，上述股份将全部进行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A）	股份对价（B）	股份支付比例（C=B/A）	业绩承诺值（D）	股票全部用作补偿时累计极限净利润（E=D*（1-C））
56,000.00	33,600.00	60%	24,000.00	9,600.00

2020 年 1-7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 4,783.30 万元，约占 9,600 万元的 50%。标的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受下游终端市场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来说下半年景气程度高于上半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苹果、华为、OPPO、小米等品牌商智能手机出货量均呈现下半年高峰的规律。

基于目前疫情过后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复苏较快、2020 年下半年苹果 iPhone 12 系列手机销量较好等多种利好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经营良好，预计 2020 年度单年净利润，将大概率超出 9,600.00 万元。现阶段标的公司订单充足，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正在执行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524.33 万元，已获得客户未来三个月大计划金额达 10,765.62 万元。未来两年业绩预测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宁欣所获股份满足后续业绩承诺补偿的覆盖率较高。

2、 资产减值的股票补偿覆盖率

从减值补偿角度来看，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业绩达到承诺值，但由于其他原因致使股权发生减值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减值测试基准日，经测算，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低于 32,000 万元时，宁欣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全部用于减值补偿。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 100%股权作价（A）	股份对价（B）	股票全部用作补偿时 100%股权最低评估值（C=A-B/70%）
80,000.00	33,600.00	32,000.00

考虑到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订单充沛，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10.36 万元（未经审计），已超出评估预测。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标的公司尚未交付的订单金额为 3,524.33 万元，大计划金额达 10,765.62 万元，2020 年标的公司可实现的净利润大概率远超评估预测的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净利润值。以目前经营情况来看，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高。为控制单一变量，简便测算过程，假设标的公司按照评估预测达到三年累计业绩达到承诺值（不考虑其他影响净资产的事项），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2,406.36 万元，初步预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将超过 4 亿元，已超过股票全部补偿情形下的股权最低评估值。

单位：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A）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净利润（B）	2020 年 1-7 月已实现净利润（C）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预测值（D=A+B-C）
22,406.36	24,000.00	4,783.30	41,623.06

注：上表仅为粗略估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净资产需以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综上，宁欣所获股份满足应对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较高。

（四）现金补偿作为有效补充

若同时出现前述需进行补偿的两种情况，致使宁欣获得的股份对价无法覆盖所需的补偿价款，上市公司亦有其他权益保障途径。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交易对方宁欣额外出具《关于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承诺》：若未来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以承担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的，本人承诺，将采用多种渠道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不限于：1、使用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获得 2.24 亿元现金对价，截至目前，本人暂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除必要开支外，上述现金存款将优先用于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2、变现房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单独或与家庭成员共同共有位于苏州地区的数套房产；3、对外借款或采取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融资等其他形式。以尽最大努力，全力保障相关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

（五）相关补偿违约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尽管本次交易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业绩补偿的履行，有利于降低收购风险，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数量，或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提示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业绩承诺方宁欣具备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股份补偿覆盖率高且存在现金补偿作为有效补充，宁欣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具备可行性。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是否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为评估对象，如否，请说明对应的具体资产组，与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是否存在差异，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因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而导致补偿方案履行存在争议或难以履行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一） 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

减值测试具体对象为本次标的资产，即久泰精密 70%股权。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二） 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减值补偿的基本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宁欣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届满后，锦富技术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的出具日应不迟于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

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宁欣就减值补偿金额优先以其持有的锦富技术股份对锦富技术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向锦富技术进行补偿。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宁欣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锦富技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需相应调整。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宁欣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锦富技术有现金分红的，宁欣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相应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锦富技术，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所持锦富技术股份不足以补偿或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上述减值补偿义务的，宁欣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 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宁欣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宁欣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宁欣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宁欣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宁欣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宁欣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宁欣。宁欣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宁欣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宁欣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宁欣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宁欣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宁欣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宁欣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宁欣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若因标的股份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或被查封、司法冻结等影响实施股份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通过司法裁决形式要求注销相应数量的标的股份。

若宁欣需依据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知悉宁欣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承担股份补偿义务或宁欣未按约定期限履行相应股份补偿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宁欣，宁欣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三） 标的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较低，交易各方已针对审计意见类型进行了补充约定

1、 标的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较低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财务管理相对规范，除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整改完成）外，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整体良好。天衡已对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公章）及财务总监，后续标的公司将继续严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及规范运营标准进行日常运营和财务管理，预计其承诺期内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较小。

2、 交易各方已针对审计意见类型进行了补充约定

虽然标的公司相关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可能性较小，但为了防范因非标准审计意见可能带来的争议或纠纷，上市公司及宁欣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不同审计类型情况下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鉴于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现就四种情况的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1） 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报告，则直接将该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2）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则由双方共同另行指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相关报告，如该等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报告，则参照上述“（1）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如该等报告仍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则上市公司将在该等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宁欣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在履行完毕相关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之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不得申请解锁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关于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未约定收回现金对价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及宁欣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相关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上市公司将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不予收回，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公司 70%股权亦不做处理。

首先，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报告涉及可能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相关事项且标的公司管理层拒绝消除该等影响，考虑到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超过半数董事，推荐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公章）及财务总监，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等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可能性较小。

其次，标的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并不一定导致标的公司股权完全无价值，上市公司仍然拥有标的公司绝对控股权，享有《公司法》赋予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根据本次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仍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仅收回 33,600 万元的股份对价，相当于取得标的资产的成本从 56,000 万元降至 22,400 万元。这是交易各方市场化博弈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再次，签订本补充协议时，标的公司经营持续向好，预计 2020 年度单年净利润大概率超出宁欣所获股份全部进行补偿时的净利润 9,6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2,406.36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持股 70%计算，截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将在 2 亿元左右。基于上市公司截至签订本补充协议时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接近已付出的现金对价的事实，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若出现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对价不予收回。上述约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此外，运达科技（300440.SZ）、浩丰科技（300419.SZ）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案例亦采用了同样的处理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减值测试具体对象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已在相关协议中进行约定；标的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较低，交易各方已针对审计意见类型进行了补充约定。

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宁欣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锁定期内，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将标的股份委托他人管理或为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如质押等）。

此外，根据宁欣出具的更新后的《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宁欣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股票不得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押的安排，宁欣已补充出具相关承诺，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期内，股票不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收购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收购计划或安排（如有）

本次交易标的为久泰精密70%股权，而非100%股权，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初衷是通过产业并购扩大主业规模，控股一家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技术优势与客户优势的精密模切器件制造企业。一方面，可以与其在工艺技术、客户开发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另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业绩水平，因此仅购买70%股权已满足上市公司该等诉求。

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由宁欣负责。上市公司希望通过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保留小部分股权，避免业绩承诺期过后立刻出现利益绑定弱化、经营动力不足，进而导致业绩变脸的极端情况。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施的若干并购项目（如2019年收购昆山明利嘉、2014年收购迈致科技等），大多采用这种绝对控股而非全资收购的方式。

再次，宁欣继续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股东身份也一定程度上便于宁欣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外开展客户开发和商业洽谈，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宁欣亦对久泰精密的持续经营有较强的信心，非全资收购的方案也得到了宁欣的同意，是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剩余 30%少数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或协议约定。根据宁欣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亦未对剩余股权的处置达成任何计划、安排或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仅收购标的公司70%股权，既能满足上市公司诉求，又能避免业绩承诺期过后立刻出现利益绑定弱化、经营动力不足，进而导致业绩变脸的极端情况。宁欣持有剩余30%股权，也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本次交易方案是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亦未对剩余股权的处置达成任何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划、安排或协议。

二、 标的公司

问题 4：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将部分产品订单委托外部加工（以下简称委外加工），此类订单通常是一些价格偏低、良率不高、自行生产经济效益不高或收益风险较大，同时占据公司有限的产能资源的订单。（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等，委外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厂商选择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2）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重要委外加工厂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委外加工的稳定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因委外厂商良率问题而导致标的公司需承担的退货或诉讼风险，如是，说明其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等，委外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厂商选择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

（一） 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

受总产能、交货周期、项目品质差异、经济效益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久泰精密选择将部分产品委外加工。外协方通常采用成品交付形式，即负责从原材料采购至模切生产的全部工序，标的公司负责明确标准规格、性能指标以及质量验收。

标的公司选择将某个项目或某个订单委外加工，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1、 突发型订单导致自有产能无法满足或排产困难；

2、个别订单产品（主要是国产手机），存在批量较小，工艺繁琐，产品附加值较低，自行生产的经济效益不高；

3、个别订单产品的部分非核心工序的设备产能有限，标的公司经评估后认为该等设备未来需求也无法持续，购置不经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 主要外协厂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01.83 万元、5,002.78 万元、5,856.68 万元，其中主要外协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7 月				
1	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445.40	41.75%	8.15%
2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1,262.98	21.56%	4.21%
3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787.39	13.44%	2.62%
4	苏州信涵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08	10.81%	2.11%
5	苏州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01.22	5.14%	1.00%
合计		**5,430.07**	**92.72%**	**18.10%**
2019 年度				
1	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363.78	47.25%	6.25%
2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1,075.08	21.49%	2.84%
3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557.89	11.15%	1.47%
4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9.90	10.19%	1.35%
5	苏州信涵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5.27	6.10%	0.81%
合计		**4,811.92**	**96.18%**	**12.72%**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273.46	48.94%	3.73%
2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500.63	19.24%	1.46%
3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191.44	7.36%	0.56%
4	苏州晁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45	7.05%	0.54%
5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132.71	5.10%	0.39%
合计		**2,281.69**	**87.70%**	**6.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稳定。外协生产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外协资源非常丰富，标的公司在外协厂商选择上拥有较大空间，且合作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上述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外协厂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1	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	1,000.00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高丽五路 9 号 B2 栋 3 楼	李小玲	100.00%
2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	100.0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第一工业区 129 工业大厦 6 栋 2 楼	蔡涛	55.00%
					王志超	45.00%
3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	150.00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江湾村	刘美珍	99.00%
					芦海亮	1.00%
4	苏州信涵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	100.00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金燕路 8 号	施宗	50.00%
					居燕	50.00%
5	苏州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年 14 日	9,912.88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锦富技术	100.00%
6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	370.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四西部工业区菩盛源工业园 A 栋	谭立	90.00%
					钟纯	10.00%
7	苏州晁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	50.00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车坊江东科技工业园前港村 3 幢	赵动	60.00%
					汤林红	40.00%
8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	800.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128 号	乔晓亮	100.00%

注：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三） 外协厂的选择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针对委外加工的项目，同时向多家外协厂询价、比价，外协方综合考量原材料方案、机器折旧、人员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向标的公司报价。标的公司在维持自身合理利润空间的前提下，最终确定外协合作方。

标的公司对外协加工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在选定外协厂前，标的公司会对新进厂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与评定，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状况、体系认证情况，并从品质、技术、成本、服务、环保五个方面进行打分，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通过审查后的合格供应商，方才有资格承接标的公司委外订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公司与外协厂签署《采购协议》外，还签署品质协议。标的公司对外协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外协厂严格遵守标的公司技术要求和标准，不能随意更改技术资料，在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前必须事先通报标的公司验证并征得同意方可实施。外协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成品，每批货物都需提供出货检验/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或材质分析证明。如上述文件未随货提供，来料将拒收，直至全部取得。标的公司与外协厂针对不合格品处理及赔偿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当外协厂月度品质未达标时，需在次月 5 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前一月品质月报，包括原材料来料合格率情况及原因分析与对策、工程内各工段良率状况及原因对策等。当出现严重品质问题时，标的公司视情况委派人员驻场协助改善。在经标的公司辅导后质量仍无法保证的，标的公司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外协厂合作良好，外协生产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品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成品。标的公司对外协厂具有严格选择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

二、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重要委外加工厂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委外加工的稳定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因委外厂商良率问题而导致标的公司需承担的退货或诉讼风险，如是，说明其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重要委外加工厂商采购额增长较快，与公司订单增长相符，合作稳定性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加工厂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之（二）主要外协厂的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从采购金额来看，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信涵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外协厂，采购量较大且增长快速，为标的公司重要外协厂。

重要外协厂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主体	对应订单
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8 年	深圳金博恩	小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久泰精密	小米、苹果
苏州信涵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合作背景

2018 年，标的公司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标的公司预计小米订单将出现较大增长，因而主动在深圳地区寻找合格的外协厂，为将来不断放量的订单需求做准备。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厂与深圳金博恩距离较近，交通便利，经标的公司严格考核，认为其具备合格生产能力。2018 年 7 月、8 月，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首次进行了外协供货，截至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信涵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历史较长，距离久泰精密较近，交通便利，合作期间质量可靠，保持多年持续供货。

2、 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合作具有较高稳定性

在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后，深圳金博恩 2018 年小米订单开始大幅增长。小米产品销售收入从 2018 年的 1.04 亿元，增至 2019 年度的 2.30 亿元、2020 年 1-7 月的 1.35 亿元，订单金额实现翻番增长，是导致上述外协厂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对外协厂具有严格选择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详见本题之“一之（三）外协厂的选择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上述四家重要的外协厂均非标的公司关联方，采购行为符合市场化合作原则。上述重要外协厂资质符合标的公司合格供应商要求，生产经验丰富，交通便利，合作稳定性较高。

（二） 报告期内，重要委外加工厂商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采购通常采用成品交付形式，即由外协厂负责从原材料采购至模切生产的全部工序，标的公司负责明确标准规格、性能指标，以及最终的质量验收。

标的公司对外协加工具有严格的控制措施，除签署《采购协议》外，双方还签署品质协议。外协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成品，每批货物都需提供出货检验/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试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或材质分析证明。如上述文件未随货提供，来料将拒收，直至全部取得。外协成品入库前，需经标的公司质检部严格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标的公司与外协厂针对不合格品处理及赔偿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报告期内，外协成品不合格予以退货的情形极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数量（大约）	180	320	350
退货金额	6.24	12.90	12.57

根据对外协厂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外协厂合作良好，外协生产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品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良率问题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损失的情形，未来合作退货及诉讼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重要外协厂均非标的公司关联方，采购行为符合市场化合作原则。外协厂资质符合标的公司合格供应商要求，生产经验丰富，交通便利，合作稳定性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外协厂合作良好，外协生产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品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良率问题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损失的情形，未来合作退货及诉讼风险较小。

问题 6：

报告书显示，（1）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博恩日常办公、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深圳金博恩为标的公司最重要的子公司，定位为深圳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小米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深圳金博恩承租的厂房及宿舍用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且存在转租情形，正在执行的租赁协议至 2022 年 1 月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两处厂房暂无拆迁计划。（2）交易对方宁欣出具承诺，未来三年，若因政府规划等原因，苏州、深圳现有厂房需搬迁，造成的一切搬迁成本、损失由宁欣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租赁行为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对深圳金博恩生产经营的影响；（2）如出现搬迁情形，搬迁成本及损失的核算口径与方法，并说明是否能够充分保证标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利益。（3）针对以上事项存在的风险请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充分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前两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房产租赁行为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对深圳金博恩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上述房产租赁行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1、久泰精密承租房产

根据久泰精密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久泰精密向苏州工业园区涌溢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旺路 53 号的厂房用作生产办公，其中：一号楼办公室面积 875 平方米，二号楼车间两层 2,350 平米；三号楼车间两层 1,258 平方米；院内西侧房屋 232 平方米，合计租赁面积 4,715 平方米。

经核查久泰精密工商档案资料、租赁合同等资料，久泰精密自 2007 年起便租赁上述厂房，至今已逾 13 年，正在执行的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止，协议中约定若租赁期满的，标的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预计续租不存在障碍。

此外，相关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使用年限至 2054 年 6 月 30 日，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抵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其中抵押土地 6,303.16 平方米，建筑物 5,240.54 平方米，抵押担保金额 1,152.07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及《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若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久泰精密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所租赁的房产权属确定，房产租赁行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2、深圳金博恩承租房产

根据深圳金博恩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0088947），久泰精密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博恩向深圳鑫永盛租赁鑫永盛科技园 1 栋 4 楼整层、6 楼 601 室、2 栋 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楼旁单一层用作生产办公，租赁鑫永盛科技园内宿舍楼共24间房用作员工宿舍。深圳金博恩自2012年成立起便在鑫永盛科技园内办公生产，始终未曾搬迁，正在执行的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月止，同等条件下深圳金博恩享有优先续租权。

深圳金博恩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工作站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36号1栋的房屋（面积为15,400平方米，建筑用途为厂房）、36号2栋（3,000平方米，建筑用途为厂房）、36号宿舍楼（5,670平方米，建筑用途为商住），出租人及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均为文成开、陈建新，该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

根据深圳鑫永盛与文成开、陈建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宝EF046506（备）），36号1栋、36号宿舍楼（102、2-9楼）由文成开、陈建新出租给深圳鑫永盛，租赁期限分别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2015年5月10日至2022年1月31日。

2020年8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0088947），就坐落于燕罗街道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36号1栋401、402、601房屋租赁予以备案，出租人为深圳鑫永盛，承租人为深圳金博恩，租赁面积为2,55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31日。

虽然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同时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对于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文件，

但鉴于：

（1）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鑫永盛经理的访谈确认，深圳金博恩承租的房屋的所有权人文成开、陈建新知晓该房屋的转租行为，且深圳金博恩承租的厂房已完成了租赁备案，若房屋所有权人不知晓，则该等租赁备案行为无法完成。据其所知，深圳金博恩承租房屋所在的鑫永盛科技园地块目前及近期内都不存在政府拆迁规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根据深圳金博恩工商档案资料，深圳金博恩自 2012 年 5 月起开始承租现承租房屋中的 401 号房屋且已多次完成续租。

（3） 本所律师查询了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baoan.gov.cn/batdghjc/gkmlpt/index）、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http://www.baoan.gov.cn/bacsgxj/gkmlpt/index?jump=true），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区域不存在拆除规划，上述区域暂时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不属于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

（4）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前述租赁物业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区域不存在拆除规划，也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不属于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租赁各方不存在因前述租赁物业产生的诉讼纠纷，所以，深圳金博恩上述房产租赁行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同时，交易对方宁欣就久泰精密、深圳金博恩现有厂房可能发生搬迁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三年，若因政府规划等原因，现有厂房需搬迁，造成的一切搬迁成本、损失由宁欣承担。

（二） 对深圳金博恩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租赁房屋可替代

经查询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sz.gov.cn）、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www.sotcbb.com）的租赁公告，深圳市范围内工业厂房招租公告发布频繁，租赁市场较为成熟，若深圳金博恩承租的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要求限期拆除，从目前市场可选择工业厂房数量预估，短期内寻找替代厂房的难度较小，寻找替代厂房不存在实质障碍，可有效控制因搬迁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

2、 生产线易于拆解及搬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占地面积不大，各工序间机器设备衔接较为容易，生产线相对机动灵活，对租赁房屋不存在特殊要求，易于拆解及搬迁。

3、 停工周期可控

经电话咨询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工作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金博恩承租房屋所在土地为村集体土地，若涉及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需进行计划申报及审查、规划编制及审批、房屋权属认定、改造实施主体确认等多个环节，所需周期较长。

因此，若深圳金博恩承租的房产被列入城市更新项目或规划调整需被拆迁的，在短期内，深圳金博恩可以实现搬迁同时同步进行生产，同时，在现有人员安排的基础上增加排班时间、优化员工排班安排，通过多种措施确保已经签署的主要订单生产不受影响，降低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据此，上述房产租赁行为不会对深圳金博恩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泰精密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所租赁的房产权属确定；深圳金博恩承租厂房已完成租赁备案，且自 2012 年 5 月起已多次完成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区域不存在拆除计划，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不属于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不存在因租赁物业产生的诉讼纠纷，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行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不会对深圳金博恩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如出现搬迁情形，搬迁成本及损失的核算口径与方法，并说明是否能够充分保证标的公司利益

（一） 搬迁成本测算

若出现搬迁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发生的搬迁成本主要如下：

需解决问题	解决措施	搬迁成本
现有客户订单排产	① 与客户沟通，确定短期内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建立安全库存； ② 部分紧急订单安排外协工厂加工	均无额外费用产生
新厂房租赁	① 租赁同等规模厂房； ② 装修，含洁净室，水电气线路改造；	租赁费用与现有成本持平，久泰精密厂房若遇房屋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需解决问题	解决措施	搬迁成本
	③ 机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迁，可酌情取得适当折价补偿；装修及设备搬迁成本
新厂房认证	① 取得新建生产线环评立项、竣工验收文件，废物管理方案重新备案； ② 取得客户对厂房、车间、产线搬迁方案的认可（1-2 天便可完成）	仅环评、竣工验收需产生额外费用
新厂房生产	① 试生产，量产设备调试	无额外费用产生，分批次搬迁调试，增加和优化两地工厂排班等方式消除对产量的影响

（二） 搬迁损失测算

根据前述可能发生的搬迁成本初步预估，同时结合停产周期对销售收入影响、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因素测算，搬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的搬迁成本及损失影响测算如下：

公司	预估停产天数	预估搬迁成本（万元，含装修）	预估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预估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久泰精密	3	130.00	427.28	106.82
深圳金博恩	3	130.00	382.78	26.80

注 1：久泰精密及深圳金博恩的生产线主要由单台设备组合而成，具备分步搬迁的可行性，按照久泰精密历史上因装修进行搬迁的经验预计折算影响停产时间约 5 天；

注 2：预估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以各主体 2020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行折算。

由于深圳金博恩与久泰精密生产的产品类型一致，所需设备类型基本相同，若任一方存在搬迁情形，可在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委外利润影响的前提下，采取“深圳金博恩边搬迁、久泰精密边生产”的策略；同时可以采取提前备货、分步搬迁等多种方式降低搬迁对标的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

同时，交易对方宁欣就久泰精密、深圳金博恩现有厂房可能发生搬迁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三年，若因政府规划等原因，现有厂房需搬迁，造成的一切搬迁成本、损失由宁欣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出现搬迁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搬迁成本及损失较小，且交易对方宁欣已承诺将承担因厂房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搬迁成本和损失，能够充分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 合法合规性

问题 15：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金博恩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深圳金博恩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183.75 万元、1,986.9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股权/份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完毕、被代持人退出价格是否合理、解除代持时是否签署相应文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被代持股东是否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深圳市金博恩 2018 年度出现亏损的原因，相关不利情形是否彻底消除；（3）深圳市金博恩 2019 年度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针对第（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针对第（2）、（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股权/份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完毕、被代持人退出价格是否合理、解除代持时是否签署相应文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被代持股东是否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一）相关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1、 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深圳金博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访谈确认，深圳金博恩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取得代持股权方式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关系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012 年 9 月	设立	何翔	宁欣	30.00	30.00	15.00%	员工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吕春玲	宁欣	50.00	50.00	25.00%	员工
201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吕春玲	宁欣	50.00	50.00	25.00%	员工
		盖青	宁欣	20.00	20.00	10.00%	朋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吕春玲	宁欣	70.00	70.00	35.00%	员工
		盖青	宁欣	14.00	14.00	7.00%	朋友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春玲、盖青、宁欣的访谈记录及宁欣出具的承诺函，深圳金博恩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主要为：

（1）深圳金博恩设立时，为便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宁欣同意由何翔担任深圳金博恩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主管深圳金博恩日常经营；同时，为便于何翔作为总经理开拓业务，使商务洽谈更有说服力，宁欣委托其代为持有深圳金博恩部分股权，实际均为宁欣出资。

（2）2015 年 5 月，何翔离职，离职后，其不在深圳金博恩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因此将其此前所代持的股权进行了还原。同时，宁欣同意由此前代为负责管理深圳金博恩整体运营工作的吕春玲担任深圳金博恩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代为持有上述原何翔代持的股权。2015 年 5 月 19 日，宁欣与吕春玲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吕春玲同意代宁欣持有其所持深圳鑫久泰部分股权。

（3）2015 年 12 月，因深圳金博恩业务扩展需要，宁欣委托盖青代为持有深圳金博恩部分股权。盖青为天津理工大学教师，同时为天津霓星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亦从事模切产品制造。按照行业惯例，在全国范围内有多处工厂的供应商，往往更容易获得客户的青睐。深圳金博恩引入盖青作为名义股东，在商业洽谈中可充分利用天津霓星工厂的宣传效应。2015 年 12 月 8 日，宁欣与盖青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盖青同意代宁欣持有其所持深圳金博恩部分股权。

（4）2017 年 10 月，为强化吕春玲对外开拓业务与商业洽谈的可信度，宁欣和盖青合计向吕春玲转让了深圳金博恩 10%股权，适当增加了吕春玲的代持比例。

2、 被代持人宁欣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代持人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12 年 9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楼岗支行出具深 B00065332 号《资信证明书》，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深圳鑫久泰账户分别收到宁欣和何翔于当日缴入的投资款 170 万元及 30 万元。同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伙）出具惠隆验字[2013]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深圳鑫久泰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本所律师与宁欣访谈确认，深圳金博恩设立时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宁欣。

根据深圳金博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访谈，深圳金博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元）	是否支付对价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015 年 5 月	何翔	吕春玲	30.00	30.00	1.00	否
	宁欣		20.00	20.00	1.00	否
2015 年 12 月	宁欣	盖青	20.00	20.00	10.00	否
2017 年 10 月	盖青	吕春玲	6.00	6.00	1.00	否
	宁欣	吕春玲	14.00	14.00	1.00	否
2020 年 4 月	吕春玲	宁欣	70.00	70.00	0.00	否
	盖青	宁欣	14.00	14.00	0.00	否

根据深圳金博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代持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吕春玲、盖青、宁欣的访谈，深圳金博恩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由被代持人宁欣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后续深圳金博恩历次股权转让均为代持或代持还原，均未实际支付对价。深圳金博恩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关系真实存在。

3、 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宁欣调查表、承诺函、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欣在前述股权代持期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届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对外投资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不得直接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基于被代持人宁欣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而限制或禁止其直接持股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上述股权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宁欣亦同时持有深圳金博恩的股权，不存在因其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其对深圳金博恩的投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何禁止性规定。

综上，深圳金博恩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二） 股权/份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完毕、被代持人退出价格是否合理、解除代持时是否签署相应文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 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完毕

根据深圳金博恩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15 日，代持人吕春玲、盖青与被代持人宁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分别将其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宁欣，转让对价为 0 元。同日，深圳金博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深圳市市监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核准本次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深圳金博恩股东变更为宁欣，出资比例为 100%。深圳金博恩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完毕。

2、 退出价格合理

根据深圳金博恩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代持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何翔通过设立方式取得代持股权时并未出资，实际出资义务由宁欣履行；吕春玲、盖青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代持股权时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因此，代持还原过程中，转让方未实际收取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

3、 解除代持时已签署相应文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被代持人宁欣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代持人何翔在代持解除时与吕春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出了其所持全部代持股权，事实上已不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代持人吕春玲、盖青在取得代持股权前分别与被代持人宁欣签署了代持协议，在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后又分别与被代持人宁欣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就深圳金博恩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代持人何翔、吕春玲、盖青与被代持人宁欣、深圳金博恩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深圳金博恩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完毕，退出价格合理，代持人何翔在代持解除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代持各方在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后分别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相关主体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被代持股东是否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被代持股东宁欣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金博恩历史上被代持股东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欣控制的企业及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业务情况
永新嘉辰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9.00%	持股型合伙企业，无实业经营
VALIANT	2010 年 2 月 28 日	BVI 企业，未列示经营范围	100.00%	无经营
TOP ON	2006 年 8 月 23 日	BVI 企业，未列示经营范围	100.00%	无经营
苏州工业园区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研发：蚀刻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胶粘模切件、五金产品、橡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 VALIANT 持股 100.00%	已注销
成都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 日	销售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0.00%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标的公司不重叠，除对外出租厂房外，无实业经营
广西南宁荣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6 日	企业投资策划、咨询，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对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除国家规定外）	72.00%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标的公司不重叠
苏州博莱科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手机话筒组件、电脑线束及端子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电镀原辅材料（除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60.00%	无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业务情况
		营活动）		
博白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6 日	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标的公司不重叠

根据被代持股东宁欣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欣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标的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在该等企业中任职。为杜绝潜在同业竞争，2020 年 9 月 17 日，宁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金博恩历次代持均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深圳金博恩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完毕，退出价格合理，解除代持时已签署相应文件，相关主体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被代持股东未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问题 16：

报告书显示，（1）标的公司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2018 年对天津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博恩”）的销售额为 5,606.65 万元，对苏州硅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思顿”）的销售额为 2,808.71 万元；（2）2018 年，天津金博恩拟退出小米供应链，深圳鑫久泰（后更名为深圳金博恩）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2019 年 7 月之前，在小米认证完成且新项目打样完成前，深圳鑫久泰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4）天眼查显示，苏州硅思顿的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社保参保人数为 4 人。（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深圳鑫久泰对天津金博恩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深圳鑫久泰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天津金博恩的股权结构，其股东与深圳金博恩的股东之间是否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如有请详细披露，并充分说明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深圳鑫久泰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进行销售的具体模式和信用期政策、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结合该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深圳鑫久泰对天津金博恩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深圳鑫久泰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一） 报告期内深圳鑫久泰对天津金博恩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金博恩（曾用名“深圳鑫久泰”）对天津金博恩销售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如下：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万片）	金额（万元）	数量（万片）	金额（万元）
中框类	-	-	42,655.27	2,994.40
天线类	-	-	6,445.28	247.93
其他	1,297.12	100.21	42,132.81	2,364.32
合计	**1,297.12**	**100.21**	**91,233.36**	**5,606.65**

报告期内，深圳金博恩对天津金博恩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确认（万元）	本期收款（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20 年 1-7 月	17.01	-1.81	15.20	-
2019 年	809.44	116.18	908.61	17.01
2018 年	-	6,534.06	5,724.62	809.44

（二） 深圳鑫久泰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天津金博恩主要从事手机精密模切器件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下半年起，天津金博恩不愿意在深圳继续投资，拟退出小米供应链，深圳金博恩拟承接小米供应链业务，天津金博恩协助深圳金博恩申请一级合格供应商资质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协助深圳金博恩建立符合客户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管理标准、制度及流程，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对设备升级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等。

基于上述前提下，天津金博恩要求深圳金博恩承接其账面与模切业务相关的存货和生产设备。由于深圳金博恩于 2018 年 1 月已购买了天津金博恩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实际上生产能力已转到深圳金博恩。

在深圳金博恩小米认证完成且新项目打样完成前，为保证客户供货的延续性，天津金博恩接到客户订单后，实际由深圳金博恩生产、供货及售后，深圳金博恩与天津金博恩按照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进行货款结算。因此，深圳金博恩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结算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深圳金博恩已于 2018 年中期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除天津金博恩尚未结束的订单外，2019 年开始深圳金博恩已直接向客户供货，且与天津金博恩的款项已对账结清，相关交易和事项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同时，自 2018 年中期成为小米一级供应商后，由小米为深圳金博恩指定了直接客户并持续交易至今，项目总金额、供货总量、单价或定价依据等核心条款则由小米与深圳金博恩协商确定。小米指定的直接客户与深圳金博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终端客户小米与深圳金博恩亦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金博恩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天津金博恩的股权结构，其股东与深圳金博恩的股东之间是否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如有请详细披露，并充分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本所律师2020年11月26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天津金博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桂荣	420.00	70.00%
夏利明	180.00	30.00%
合　计	**600.00**	**100.00%**

天津金博恩历史股东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	夏超	306.00
	夏利明	180.00
	王桂荣	114.00
2016年7月至今	王桂荣	420.00
	夏利明	180.00

根据深圳金博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代持协议、标的公司及深圳金博恩的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金博恩的股东与深圳金博恩现有及历史股东均不存在重合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金博恩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金博恩与标的公司、深圳金博恩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金博恩股东与深圳金博恩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深圳鑫久泰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一） 深圳鑫久泰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17年下半年起，天津金博恩不愿意在深圳继续投资，拟退出小米供应链，深圳金博恩有意申请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天津金博恩协助深圳金博恩开展申请一级资质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协助深圳金博恩建立符合客户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管理标准、制度及流程，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对设备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级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等。

基于上述前提下，天津金博恩要求深圳金博恩承接其账面与模切业务相关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双方于 2018 年 1 月约定，深圳金博恩以 2,002.23 万元的含税价（不含税价 1,711.49 万元）购买天津金博恩账面与模切业务相关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并接受天津金博恩提供的相关服务。

深圳金博恩收到天津金博恩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后，对其进行盘点和清查，根据盘点和清查结果，深圳金博恩对存在使用价值的存货和生产设备以账面价值 755.55 万元办理材料入库和设备领用，对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设备升级导致的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存货和设备 955.94 万元确认为天津金博恩协助其获取小米一级供应商的客户认证费。

（二） 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由于深圳金博恩已购买了天津金博恩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实际上生产能力已转到深圳金博恩。在深圳金博恩小米认证完成且新项目打样完成前，为保证客户供货的延续性，天津金博恩接到客户订单后，实际由深圳金博恩生产、供货及售后，深圳金博恩与天津金博恩按照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进行货款结算。为提升交接期深圳金博恩直接发货给客户和后续申请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的便捷性，以及减少不必要的流程阻碍，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

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并通过工商资料查询、与天津金博恩实地访谈确认，天津金博恩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中期深圳金博恩已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交易双方款项已结清，相关交易和事项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及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进行销售的具体模式和信用期政策、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并结合该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

苏州硅思顿主要从事模切件、手机内部精密电线电缆的贸易业务，终端客户主要是苹果、联想、华为等消费电子企业。苏州硅思顿主要客户为安费诺，苏州硅思顿获取订单后，从标的公司采购产品销售给安费诺。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销售的产品均为天线类产品，双方按月对账开票，账期为开票后两个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天线类产品销售数量和不含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万片）	金额（万元）
2020 年 1-7 月	565.61	182.19
2019 年	4,040.69	1,266.69
2018 年	8,979.13	2,808.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确认（万元）	本期收款（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20 年 1-7 月	101.47	205.87	273.39	33.95
2019 年	825.92	1,446.93	2,171.38	101.47
2018 年	683.45	3,267.28	3,124.81	825.92

根据苏州硅思顿与安费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硅思顿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安费诺合作始于 2007 年，主要为安费诺提供手机内部精密电线电缆和模切件。苏州硅思顿获取订单后，遴选供应商，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供应商和苏州硅思顿进行结算。基于苏州硅思顿与安费诺的长期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有满足其需求的生产加工能力，双方有业务合作的基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苏州硅思顿的往来款项均能够及时结算，标的公司与苏州硅思顿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经现场走访苏州硅思顿与安费诺并核查，苏州硅思顿是一家贸易型公司，自身没有工厂，标的公司是其最大的供应商，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苏州硅思顿与安费诺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安费诺的合格供应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苏州硅思顿获取的安费诺订单执行良好，安费诺知晓苏州硅思顿通过第三方工厂（如标的公司）向其提供产品，安费诺与苏州硅思顿合作期间没有出现质量事故，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安费诺与标的公司之间亦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苏州硅思顿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久泰认缴出资额为 1,398.24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请补充披露未足额实缴子公司出资的原因，以及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湖南久泰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初衷是为了近距离服务蓝思科技，提高供货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体验，缓解深圳金博恩因小米订单大幅增长带来的产能紧缺。久泰精密以往来款的形式为湖南久泰提供了营运资金支持，足以维持湖南久泰的生产经营，因此湖南久泰届时股东 VALIANT 未实缴出资。

湖南久泰注册资本 1,398.24 万元，根据湖南久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湖南久泰股东应在 2023 年 2 月 18 日前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尚未届满，因此，标的公司未实缴子公司出资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019 年末，蓝思科技苹果保护膜项目逐渐接近尾声，新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综合考虑跨地区管理成本、场地设施人员成本等因素，湖南久泰生产规模逐步缩减，目前已经停产，机器设备已处置，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已终止，员工的劳动合同均已解除，湖南久泰的其他未完成事项由母公司久泰精密接管。标的公司管理层计划未来将其注销，继续实缴出资已无必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未实缴子公司出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未违反《公司法》、湖南久泰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公司管理层计划未来将湖南久泰注销，继续实缴出资已无必要，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18：

报告书显示，2020 年 4 月起，标的公司将两台真空镀膜机租赁给实际控制人宁欣的外甥侯与宁控制的企业苏州市三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同电子”），月租金 55 万元，略高于该固定资产年折旧值。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显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对三同电子的应收账款 248.6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对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三同电子前身）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租及出租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上真空镀膜机的采购时间及采购价格，是否为标的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如是，请补充说明在标的公司产能接近饱和情况下将其对外出租的合理性；如否，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购买此设备的合理性；（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三同电子存在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双方交易的信用期政策安排；（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度末对三同电子存在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及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租及出租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承租机器设备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对外出租机器设备的情形，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购买价格（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贴附机	惠州永信利	TY350V2	35 台	2018 年 5 月	1,091.17	431.92	659.25
溅射镀膜机	日本 Optorun	NSC-2350DL	2 台	2019 年 10 月	2,248.46	142.40	2,106.06

其中，35 台贴附机出租给客户昆山联滔，2 台溅射镀膜机出租给关联企业三同电子，租赁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设备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价格	租赁期限	目前状态
贴附机	久泰精密	昆山联滔	前 1-4 个月：58.92 万元/月 第 5-12 个月：44.52 万元/月 第 13 个月及以后：41.72 万元/月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租赁使用期
溅射镀膜机	久泰精密	三同电子	55 万元/月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租赁使用期

注：昆山联滔向标的公司承租贴附机，第一年标的公司提供了现场人员调试服务及吸嘴耗材，因此前期租赁费用较高。

昆山联滔是上市公司立讯精密（002475.SZ）的全资子公司，是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主要销售苹果手机天线模切件。基于对标的公司良率管理的认可，昆山联滔希望标的公司在客户现场承担一部分模切件的下游贴附工序。2018 年 5 月，应昆山联滔要求，标的公司采购了 35 台贴附机，双方签订设备租赁协议，昆山联滔以设备租赁费用、人员调试费用、耗材损失等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与标的公司进行结算。首次协议租赁期限三年，月租金 41.72 万元至 58.92 万元，高于其折旧值（17.28 万元）。双方合作基于市场化原则，租赁费用公允，未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标的公司向三同电子出租镀膜机的原因详见以下回复内容。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上真空镀膜机的采购时间及采购价格，是否为标的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如是，请补充说明在标的公司产能接近饱和情况下将其对外出租的合理性；如否，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购买此设备的合理性

溅射真空镀膜是在真空环境下，利用电子或高能激光轰击靶材，使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溅射出来，并且最终沉积在金属、玻璃、陶瓷、半导体以及塑料件等物体表面，最终形成薄膜的一种工艺，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机身背板贴膜领域，增加手机美观性的同时起防刮花、防污等作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精密模切器件的生产过程不涉及真空镀膜工艺。

标的公司在智能手机功能配件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口碑与渠道资源。2019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管理层有意尝试模切件外的其他产品，希望借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增加产品种类，完善品类布局，未来通过交叉导入的策略为客户提供更加综合的整体方案，增加企业盈利点。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厂家订购了两台溅射镀膜机，单价 1,124.23 万元/台，合计 2,248.46 万元。

2020 年 3 月，溅射镀膜机设备到货。这期间标的公司主营产品订单规模增长较快，也购进若干台模切机增加产能，产线日趋紧凑，工人工作量饱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后认为，在现阶段模切业务持续向好的环境下，溅射镀膜机占地较大，会占据宝贵的厂房资源；另外与现有模切产品生产线共用空间，可能导致环评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为聚焦管理、生产精力，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模切主业，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时终止了溅射镀膜生产线的建设。两台溅射镀膜机每月产生折旧费用 35.60 万元/月，为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久泰精密将设备租赁给三同电子，收取 55 万元/月的租赁费用。三同电子是自然人侯与宁（宁欣外甥）控股 100%的企业，其有意向承接真空镀膜机业务，经双方协商后由三同电子租赁使用溅射镀膜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溅射镀膜机不是标的公司现阶段主营产品精密模切器件生产所需设备。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2019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购买了该设备，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后因主业订单、厂房、环评等多方面考虑，标的公司终止了镀膜生产线建设并将该设备对外出租，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三同电子存在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双方交易的信用期政策安排

2020 年 3 月，标的公司与三同电子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出租两台溅射镀膜机给三同电子使用，每月不含税设备租赁费为 55.00 万元。双方同意，因租赁设备前期需进行相关组装、调试、试生产的过程，2020 年度应支付的设备租赁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2021 年及此后的设备租赁费于租赁次月按月支付。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标的公司已按照设备租赁合同确认应收三同电子设备租赁费 497.20 万元，已收到设备租赁费 186.45 万元，期末应收三同电子设备租赁费 310.75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剩余设备租赁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完毕。设备租赁费确认及收回符合双方交易的信用期政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三同电子存在应收账款符合双方交易的信用期政策安排。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度末对三同电子存在200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关联方三同电子资金周转紧张，标的公司借出 270 万元资金给三同电子周转使用，同期收到三同电子还款 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同电子尚欠标的公司 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三同电子已偿还公司全部借款。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7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宁欣	2,430.89	1,868.50	4,294.71	4.68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9.42	92.21	331.63	-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3,085.24	-	3,085.24	-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7.14	-	7.14	-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	550.00	-
深圳市恩多木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100.00	253.00	-
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0.00	615.00	815.00	-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0.70	-	0.70	-
合计	**5,769.33**	**1,960.71**	**7,730.04**	**-**
2019 年度				
宁欣	943.54	1,487.35	-	2,430.89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9.00	1,007.26	876.84	239.42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239.31	2,845.93	-	3,085.24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7.14	-	-	7.14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	550.00	50.00	500.00
深圳市恩多木科技有限公司	-	153.00	-	153.00
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	270.00	70.00	200.00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0.70	-	-	0.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375.44**	**6,244.43**	**996.84**	**6,623.03**
2018 年度				
宁欣	-	943.54	-	943.54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49.00	140.00	109.00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	239.31	-	239.31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30.00	-	22.86	7.14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0.70	-	-	0.70
合计	**30.70**	**1,507.60**	**162.86**	**1,375.44**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其他应收宁欣余额 4.68 万元为正常经营所需备用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及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问题 20：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购销和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宁欣 100%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交易行为发生时均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但未专门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时，需由采购或销售业务人员提出申请，视金额大小，经财务负责人或宁欣签批后方可对外支付相应款项；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需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宁欣在付款申请单上签批后方可对外支付。

2020 年 10 月，标的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管理制度颁布执行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明确了标的公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关联购销公平、公正。执行董事、总经理需依据《公司章程》和标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将根据金额大小与重要程度，依法依规履行执行董事或股东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1）若标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属于股东会审批权限范围的，由执行董事批准；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执行董事审批权限范围的，由总经理批准。

同时，标的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用途进行规范和约束，明确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私自违规担保行为。

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的手段和措施：1）标的公司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2）明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该规定中明确禁止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3）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向执行董事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则明确了相应审批权限、办理程序及风险管理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执行董事签署同意或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办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一定金额或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2）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同时，公司指派财务部门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定期向执行董事报告；3）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应采取有效追偿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新改选董事会成员，未来将遵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宁欣 100%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交易行为发生时均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但未专门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管理制度颁布执行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天衡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以向关联方多支付采购款等形式拆借标的公司资金的行为，会计师已将超出部分明确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并相应调减成本。经上述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以关联方对外第三方采购价格加流转税金额之和确认了标的公司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原因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在评估基准日前全部归还，详见问题 18 之第四问的具体内容。标的公司已完成审计调整后相关企业所得税（含滞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的补缴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税款补缴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8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或外协加工通过关联方对外采购，相关采购占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均以市场价格达成，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	10.93	36.84	132.71
苏州工业园区鑫久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	-	-	88.34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原材料、设备	-	200.44	485.34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外协、模具	-	509.90	1,273.46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	0.33	-
合计		**10.93**	**747.50**	**1,979.85**
报告期总采购额		**30,001.70**	**37,828.87**	**34,174.63**
关联采购占比		**0.04%**	**1.98%**	**5.79%**

（1）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委托苏州安嘉卓代为加工模切产品，并采购极少量胶带。2018 年至 2020 年 1-7 月，向苏州安嘉卓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71 万元、36.84 万元和 10.93 万元，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

为便于品质管控和不良品可追溯，标的公司在完成相应比价程序后，通常只委托一家第三方代为加工相关产品，标的公司与苏州安嘉卓关联采购的金额除考虑材料、人工费用外，还适当预留了可由其享有的利润比例，该利润比例根据不同项目情况略有差异，基本与委托其他独立外协厂商所预留的利润比例一致，约在 10%左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苏州工业园区鑫久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 2018 年委托苏州鑫久泰对部分半成品进行加工，采购金额为 88.34 万元。标的公司委托苏州鑫久泰代为加工的产品与委托其他独立外协厂商代为加工所预留的利润比例一致，约在 10%左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 2018 年、2019 年向淮安鑫诺威采购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485.34 万元和 200.44 万元，金额逐年下降。在本次重组审计中，标的公司以淮安鑫诺威的对外采购价格加上流转税确认了采购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 2018 年、2019 年委托深圳佳世弘代为加工冲压产品，并支付少量模具费用，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3.46 万元和 509.9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73%和 1.35%，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

A. 外协成品的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深圳佳世弘采购的金属垫片，平均价格在 0.090 元/片左右。金属产品的价格与钢片大小、材质要求、工艺精度、订单总量等息息相关，不同项目之间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生产过少量的金属制产品，单位成本分别在 0.04 元/片至 0.05 元/片左右，售价在 0.18 元/片至 0.19 元/片之间。标的公司向外协厂采购的成品价格介于自产成本与售价之间，符合市场行情及商业逻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客户	产品类型	应用终端	对应手机型号	成本（元/片）	售价（元/片）	样式
村田	金属垫片	Apple	iPhone 11	0.042	0.1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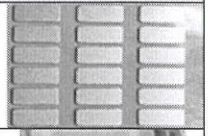
村田	金属垫片	Apple	iPhone 11	0.051	0.1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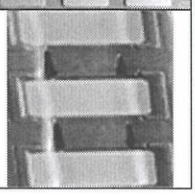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B. 模具的价格

与成品类似，生产成品的模具因包含客户相关产品的技术信息，并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产品，也具有高度定制性。行业内，模具报价通常较为复杂，一般需要综合评估设计费、材料费（包含模具制造材料及外购零件费等）、装配调试费、检测费及管理费利润组成，管理费利润根据单个模具的特性有所区别，主要综合考虑产品量产后的收益情况、产品竞争情况和制造工艺的难易及工序复杂程度等。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模具销售情况，普遍定价政策为“一套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同供应商的平均模具价格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通过查阅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冲压模具（生产软板模切件配套钢片）报价单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深圳佳世弘采购的模具均价在每套 2.5 万元左右，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5）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 2019 年向德研福采购型号为 A138 的治具板 10 套，采购金额总计 0.33 万元，为偶发零星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处置固定资产的情形，占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按照市场化定价，销售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OP ON HOLDINGS LIMITED	精密功能器件	1.46	208.48	449.23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器件、设备	305.18	19.71	120.84
苏州工业园区鑫久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器件、设备	-	88.50	20.77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器件	-	14.19	27.70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原材料、设备	-	-	206.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功能器件、原材料	-	-	957.30
合计		**306.65**	**330.87**	**1,782.29**
报告期营业收入		**30,293.96**	**47,745.14**	**39,526.01**
关联销售占比		**1.01%**	**0.69%**	**4.51%**

（1） TOP ON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OP ON 销售模切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 1-7 月，向 TOP ON 销售金额分别为 449.23 万元、208.48 万元和 1.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65%、0.4367%和 0.0048%，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 TOP ON 销售的模切件主要应用在苹果产品。报告期前两年销售金额合计为 659.17 万元，销售成本 420.75 万元，毛利率 36.17%。同期，标的公司苹果产业链的毛利率额分别为 35.09%、34.46%，与销售 TOP ON 对应毛利率差异不大，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1-7 月，标的公司向苏州安嘉卓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84 万元、19.71 万元和 305.18 万元。

2018 年，标的公司向苏州安嘉卓出售了 2 台闲置的二手七工位圆刀机，作价为 43.1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略低于账面价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除出售设备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将部分订单委外给苏州安嘉卓生产的同时，基于标的公司集采成本优势，苏州安嘉卓也向标的公司采购胶带、离型膜、保护膜，平均毛利率为 16.27%，利润空间符合上述材料的市场行情，具有合理性。

2020 年，苏州安嘉卓承接了华为平板电脑的相关模切件订单，受限于自身产能，苏州安嘉卓将部分订单交予标的公司生产。标的公司销售苏州安嘉卓的华为模切件毛利率为 13.05%。既符合委外加工利润空间也符合华为产业链普遍毛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苏州工业园区鑫久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向苏州鑫久泰销售载带，销售金额为 20.77 万元，金额较小，销售毛利率为 25.50%。载带作为苹果手机薄膜垫片在自动化产线上的承载体，必须连同薄膜垫片一起销售给最终客户，两者整体毛利率在 30-40%之间。标的公司为苏州鑫久泰加工半成品，毛利空间符合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标的公司与苏州鑫久泰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88.50 万元，为标的公司向其出售的设备金额。IPhone X 载带项目完成后，因终端客户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未来同类型的订单较少，而苏州鑫久泰又需要相关机器设备，标的公司将对载带进行初加工的全部设备出售给苏州鑫久泰，销售金额为 88.50 万元，该价格略高于相关设备账面价值，与市场行情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 2018 年、2019 年受深圳安嘉卓委托加工模切产品，向深圳安嘉卓销售金额分别为 27.70 万元和 14.19 万元，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上述销售收入中的 24.02 万元系历史上双方对账形成的尾款，剩余 17.88 万元为其代工银箔产品，毛利率 9.09%，符合委外加工的普遍利润空间。

（5）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报告期内，深圳金博恩仅 2018 年向淮安鑫诺威销售原材料、设备，销售金额为 206.46 万元。其中，出售原材料（胶带、泡棉等）的销售金额为 142.46 万元，对应成本为 132.62 万元，毛利率约为 7.10%，符合市场行情；出售设备金额为 64 万元，与该设备账面价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6）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 2018 年向苏州德研福销售了原材料并受其委托加工模切产品，销售金额为 957.3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向苏州德研福出售原材料（胶带、保护膜）的销售金额为 734.35 万元，对应成本为 702.06 万元，毛利率约为 4.40%，符合市场行情；受苏州德研福委托加工模切产品的销售金额为 222.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万元，对应成本为278.32万元，出现略微亏损的主要原因为B50 PVD 2合1保护膜产品出现返工。总体来看，标的公司与苏州德研福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88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1幢3220室的商品房租赁给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189.43平方米，月租金为18,000元，每平方米月租金为95.02元，租金系双方根据房屋装修情况等约定。通过“房天下”、“链家”等租赁平台查询，同小区150平方米左右房屋月租金市场价格区间为 63-90 元/平方米，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020年4月起，标的公司将两台真空镀膜机租赁给实际控制人宁欣的外甥侯与宁控制的企业苏州市三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月租金55万元，高于真空镀膜机月折旧费用35.6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 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20年7月31日，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尚有其他应收款4.68万元，系正常经营所需备用金，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情况已全部进行清理，符合《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财务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7月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欣出具的承诺，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程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标的公司财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宁欣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宁欣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情况已全部进行清理，符合《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其他事项

问题 21：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宁欣持有境外居留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审批及审批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宁欣不属于外国投资者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宁欣为中国国籍，具有美国的永久居留权，但其常年在国内定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国令第 723 号）第四十八规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定居在国内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执行。

经本所律师咨询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工作人员，其表示若自然人拥有中国国籍，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且用于办理相关登记，则其应被认定为属于境内投资者，并不会因其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而致使其对外投资的公司性质发生变更。

鉴于此，主管部门并不会因交易对方宁欣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而将其认定为外国投资者。

二、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外资准入或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富技术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光电材料的模切业务、背光模组业务、智能检测及自动化装备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的禁止投资或限制投资的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宁欣不属于外国投资者，锦富技术主营业务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的禁止投资或限制投资的领域，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问题 22：

报告书显示，2020 年 7 月 23 日，标的公司实控人宁欣与永新嘉辰（宁欣实施控制的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4.50%股权作价 4,655 万元转让给永新嘉辰。2020 年 8 月 11 日，宁欣再次与永新嘉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50%股权作价 665 万元平价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给永新嘉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宁欣分两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欣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永新嘉辰前，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宁欣 100.00%出资的企业。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宁欣分两次将标的公司 28.00%股权转让给永新嘉辰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一、 第一次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此前交易各方对交易安排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对价的 65.00%将以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00%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标的公司对应 24.5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为了税收筹划的需要，交易对方宁欣与其母亲刘淑贞共同出资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设立了永新嘉辰，作为本次交易收取现金对价主体。宁欣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4.50%股权转让给了永新嘉辰。

二、 第二次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基于交易各方对交易安排的持续磋商，最终交易各方同意将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比例调整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60.00%以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标的公司对应 28.0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因此，交易对方宁欣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再次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50%股权转让给永新嘉辰，本次转让完成后永新嘉辰持有标的公司 28.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欣分两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系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税收筹划的需求而进行调整，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王恩顺

王 恩 顺

经办律师：王勤

王 勤

2021 年 1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